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地产项目 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补偿概述

(一) 原业绩承诺内容及期限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8月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信”)以自有资金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金建”)92%股权、新疆汇润兴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润兴疆”)60%股权、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茗万兴”)100%股权。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置业”)作为标的股权出让方的共同控股股东,对3个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归母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即:预测3个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末累计为上市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1,000万元,对低于预测数部分,广汇置业将在3个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

(二) 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及期限

2022年,公司已全面转型能源物流业务,不再开展房地产业务。由于汇润兴疆尚未取得汇润城三期不动产权证,经与汇润兴疆原股东

新疆万财投资有限公司沟通，其同意四川蜀信不再收购汇润兴疆公司对应的汇润城三期部分的土地。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剔除原业绩承诺31,000万元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部分对应的业绩6,836万元，调整后业绩承诺金额为24,164万元；同时将业绩承诺完成期调整至2023年末（不包含2022年）。

二、本次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根据2024年4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汇润兴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3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审核报告》以及调整后广汇置业作出的承诺，截至2023年末，桂林金建、汇润兴疆、汇茗万兴实际（不包含2022年）累计为上市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9,766,474.79元，低于盈利预测数241,640,000元，盈利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数差额为211,873,525.21元，广汇置业应于广汇物流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予以足额补偿。

2024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已收到广汇置业支付的全部当期应付业绩补偿款211,873,525.21元，广汇置业已按照相关业绩承诺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后续，公司将继续围绕“尾盘去化”的经营思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进地产业务逐步退出工作，聚焦以能源物流为主业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新疆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以“一条通道，四大基地”为工作主线，紧密围绕能源物流业务持续发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带一路”上最具成长力的综合能源物流服

务商。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